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2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炎峯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489號、第31696號、第33321號），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自白犯行（113年度易字第346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余炎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行「111年」更正為「112年」，同欄一(一)第1至2行「鳳屏一路43號」更正補充為「鳳屏一路185巷43號」；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余炎峯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易字卷第60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共3罪。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以一行為傷害告訴人謝宜珍、蘇慧瑛等2人，係以一行為侵害數告訴人之身體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被告所犯此等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與告訴人謝宜珍、蘇慧瑛、林木瑞發生爭執，竟未能理性控制情緒，即率爾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欠缺對他人身體應有之尊重；併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和（調）解或予以賠償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以徒手傷害告訴人之手段、附件犯罪事實欄

01 一(一)行為造成告訴人謝宜珍、蘇慧瑛等2人受有傷害、對各  
02 告訴人傷害攻擊之身體部位(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  
03 示攻擊成傷部位均係頭部位置)、所受傷勢嚴重程度等節,  
04 及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05 (易字卷第60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06 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暨告訴人林木瑞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  
07 示對被告從重量刑之意見(審字卷第33頁),分別量處如主  
08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又本院斟酌被告所犯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各罪手法相  
10 似,且時間相近,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  
11 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爰依數罪併  
12 罰限制加重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  
13 (一)至(三)部分(即附表編號1至3),定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提起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薇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蔡佩珊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附表:

30

| 編 | 對應之犯罪事實 | 罪刑 |
|---|---------|----|
|---|---------|----|

01

|   |              |                                    |
|---|--------------|------------------------------------|
| 號 |              |                                    |
| 1 |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 余炎峯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2 |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 余炎峯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3 |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 余炎峯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28489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31696號

06

112年度偵字第33321號

07

被 告 余炎峯 男 59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居所詳卷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余炎峯基於傷害之犯意，而為以下之犯行：

14

(一)余炎峯於民國111年6月23日11時35分，在高雄市○○區○○

15

○路00號前，因見蘇志宏、謝宜珍夫妻在住處騎樓前談話，

16

上前要求渠等說話小聲一點，然遭謝宜珍拒絕，竟因此心生

17

不滿，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謝宜珍及上前勸阻之蘇慧

18

瑛，致謝宜珍受有右前臂擦挫傷、右前胸擦挫傷、胸悶等傷

19

害，蘇慧瑛受有口腔內撕裂傷經縫合、右肩部淺撕裂傷、左

01 肩部淺撕裂傷、右手食指挫傷等傷害。嗣因余炎峯發現蘇慧  
02 瑛報警處理，隨即逃離現場。

03 (二)余炎峯於112年7月18日17時許，在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16  
04 9巷、民族路口之農地內種植蔬菜時，因不滿林木瑞擅自將  
05 農地水源開啟，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林木瑞之臉  
06 部，致林木瑞受有腦震盪、左側臉部挫傷之傷害，林木瑞所  
07 穿戴之帽子亦因此破裂（毀損部份未據告訴）。

08 (三)余炎峯於112年8月25日16時30分許，在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  
09 路169巷、民族路口之農地內種植蔬菜時，因不滿林木瑞未  
10 主動開啟水源供其使用，經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林木  
11 瑞之左邊頭部，致林木瑞受有左頭部挫傷之傷害。

12 二、案經謝宜珍、蘇慧瑛、林木瑞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  
13 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余炎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矢口否認上開犯行，並辯稱：我沒有印象云云。  |
| 2  | 告訴人謝宜珍、蘇慧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證明因遭被告毆打而受有傷害之事實。  |
| 3  | 告訴人林木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證明有於112年7月18日、112年8月25日2次遭被告毆打而受有傷害之事實。  |
| 4  | 證人即目擊者劉李金治於警詢中之證述    | 證明被告有出手毆打告訴人謝宜珍、蘇慧瑛之事實。  |
| 5  | 證人即報案人李美雪於警詢中之證述     | 證明112年8月25日當天，被告於告訴人林木瑞受傷後，仍作勢要毆打告訴人林木瑞，並稱：「我見你一次打一次」等語，佐證被告於112年8月25日確有毆打告訴人林木瑞之事實。 |

01

|    |  |  |
|----|--|--|
| 6  | 證人即農地管理人陳玉堂於警詢中之證述                           | 1. 證明被告母親、告訴人林木瑞均有在本案農地內種菜之事實。<br>2. 證明其曾聽聞告訴人林木瑞遭被告毆打之事實。 |
| 7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112年6月23日診斷證明書2份             | 證明告訴人蘇慧瑛、謝宜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一、(-)部份所示之傷害。                          |
| 8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112年7月18日病歷資料、112年7月19日診斷證明書 | 證明告訴人林木瑞受有如犯罪事實欄一、(二)部份所示之傷害。                              |
| 9  | 大東醫院112年8月25日診斷證明書                           | 證明告訴人林木瑞受有如犯罪事實欄一、(三)部份所示之傷害。                              |
| 10 | 告訴人林木瑞所穿戴帽子之照片2張                             | 佐證被告有於112年7月18日毆打告訴人林木瑞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所犯上揭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08

檢 察 官 林恒翠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 日

11

書 記 官 簡哲宏